

农村金融服务满意度

与中国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研究

NONGCUNJINRONGFUWUMANYIDU YU ZHONGGUO XIANDAINONGCUNJINRONGZHIDU JILIGONGNENG YANJIU

李建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农村金融服务满意度

与中国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研究

NONGCUNJINRONGFUWUMANYIDU YU ZHONGGUO XIANDAINONGCUNJINRONGZHIDU JILGONGNENG YANJIU

李建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金融服务满意度与中国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激励
功能研究 / 李建著. —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215 - 07839 - 0

I. ①农… II. ①李… III. ①农村金融 - 商业服务 -
研究 - 中国 ②农村金融 - 金融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3312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65788036)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美联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11.5

字数 210 千字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前 言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研究报告的基础上修改而成。

本书从制度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的双维视角,以农村经济发展的内生需求为依据,对中国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的体制、机制及评价与完善等方面提出比较系统的研究框架。本书的主要结论是:

第一,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核心功能是激励功能。

第二,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需要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的基础性支撑。

第三,中国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变迁属于正式制度主导型变迁。

第四,建立健全中国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决策体制、机制及激励功能结构。

第五,员工满意度和顾客满意度可作为评价中国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的主要指标。

在博士后报告的写作以及本书的修改过程中,得到了笔者的合作博士生导师江春教授的悉心指导和帮助,也得到了武汉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有关专家所提的宝贵意见,同时参阅了学兄学妹们的有益见解,在本书的出版中还得到了鲁元军先生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为了便于理解本书的有关论点和结论,本书有关章节处还附录了有关资料。

李 建

2011年9月10日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目 录

1 导 论	1
1.1 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研究的背景	1
1.2 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内涵	4
1.3 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基本功能	6
1.3.1 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基本功能的视角与需求	6
1.3.2 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基本功能	7
1.4 研究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9
1.5 文献综述	10
1.5.1 对中国农村金融领域的研究综述	10
1.5.2 对激励问题的研究综述	11
1.6 本文研究的逻辑框架与内容安排	16
1.6.1 本文研究的逻辑框架	16
1.6.2 本文主要研究内容安排	17
1.7 本文的创新与有待深入研究之处	18
1.7.1 本文的主要创新之处	18
1.7.2 本文有待深入研究之处	18
2 中国传统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评述	23
2.1 问题的提出	23
2.2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的新制度经济学视角	24
2.2.1 农村金融制度的激励功能体现	24
2.2.2 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产生的基本原因	24
2.3 中国当前农村金融制度安排的二维视角	25
2.3.1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本身的适应性缺陷	25
2.3.2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客体的相容性缺陷	27
2.4 提高中国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的政策与建议	27
2.4.1 需要解决的几个基本问题	28



2.4.2	外部基础条件的完善问题·····	28
3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变迁·····	35
3.1	分析中国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变迁的切入点·····	35
3.1.1	关于诺斯外部制度主导型制度变迁思想·····	35
3.1.2	关于哈耶克内部制度主导型制度变迁思想·····	37
3.2	两种逻辑思想在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中的经验检验·····	37
3.2.1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的外部制度主导型激励视角·····	38
3.2.2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的内部制度主导型激励视角·····	39
3.3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变迁的理论逻辑·····	40
3.3.1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变迁的理论逻辑诠释·····	40
3.3.2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变迁的理论逻辑体现·····	41
3.4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渐进式变迁的现实障碍·····	42
3.5	必须重视的几个因素·····	43
4	中国现代农村金融正式制度安排·····	51
4.1	现代农村金融正式制度安排的理论基奠·····	51
4.1.1	现代农村金融正式制度安排的主要目标·····	51
4.1.2	开放型金融条件下政府的经济社会责任·····	51
4.2	中国农村金融政策决策中的相关关系及主要因子·····	52
4.2.1	中国政治经济体制中的相关关系·····	52
4.2.2	中国农村金融政策决策中的主要因子·····	53
4.3	中国农村金融政策决策一般框架及其机制·····	54
4.3.1	中国农村金融政策决策的系统论视角·····	54
4.3.2	中国农村金融政策决策的一般框架构建·····	55
4.3.3	中国农村金融政策决策机制·····	60
4.3.4	中国农村金融政策决策的回应机制·····	61
4.3.5	农村金融政策决策的政府回应机制依赖路径·····	62
5	中国现代农村金融正式制度激励结构·····	64
5.1	后过渡期中国农业发展的主要特点、机遇与挑战·····	64
5.1.1	后过渡期中国农业发展的主要特点·····	64
5.1.2	后过渡期中国农业发展的主要机遇·····	64
5.1.3	后过渡期中国农业发展的主要挑战·····	65
5.2	决定中国农村金融正式制度激励结构的内在因素分析·····	65
5.2.1	农村金融正式制度激励结构的内涵·····	65
5.2.2	决定农村金融正式制度激励结构的内在因素·····	66
5.3	中国农村金融正式制度激励结构的变迁·····	67

5.3.1	中国农村金融正式制度激励结构演进的主要阶段·····	67
5.3.2	中国农村金融正式制度激励结构演进的新趋势·····	69
5.4	中国农村金融正式制度激励结构建立与完善的理论诠释·····	70
5.4.1	关于适合农村经济发展的金融体系构建问题·····	70
5.4.2	关于农村金融组织形式问题·····	72
5.4.3	关于农村金融体系的功能构成问题·····	73
5.4.4	构建多元化中国农村金融正式制度激励结构·····	74
6	金融资本与农村产业资本有机耦合的激励模式·····	83
6.1	问题的提出·····	83
6.2	基本假设·····	84
6.3	农业产融合约的激励模式构建·····	86
6.3.1	农业产融合约的特定激励模式·····	86
6.3.2	农业产融合约的一般激励模式·····	87
6.3.3	农业产融合约的激励机制·····	88
7	中国现代农村金融正式制度激励功能评价(一)·····	96
7.1	员工满意理论研究综述·····	96
7.1.1	员工满意 ES(Employee Satisfaction)的内涵·····	96
7.1.2	员工满意 ES(Employee Satisfaction)的内容构成·····	97
7.1.3	员工满意 ES(Employee Satisfaction)的功能·····	98
7.2	农村金融服务机构员工满意度的评价方法·····	99
7.2.1	农村金融机构员工满意度的评价指标设置·····	99
7.2.2	员工满意度的评价方法·····	100
7.3	员工满意度与顾客满意度的关系·····	102
7.3.1	员工满意的效应·····	102
7.3.2	顾客满意的效应·····	103
7.4	员工满意度在农村金融机构的重要作用·····	105
7.4.1	员工满意度在农村金融机构的重要作用·····	105
7.4.2	提升农村金融企业员工满意度的主要策略·····	105
8	中国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评价(二)·····	108
8.1	国内外顾客满意度指数模型研究概述·····	108
8.1.1	国外经典的顾客满意度指数模型·····	108
8.1.2	国内典型的顾客满意度指数模型研究·····	116
8.1.3	国内外 CSI 模型的比较分析·····	119
8.2	中国农村金融服务顾客满意度指数模型的构建·····	119
8.2.1	模型结构变量及关系分析·····	120

8.2.2 中国农村金融服务顾客满意度模型及变量关系的数学描述	125
9 中国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完善	128
9.1 顾客抱怨研究综述	128
9.2 顾客抱怨的内涵	129
9.3 顾客抱怨行为的分类	129
9.4 顾客抱怨行为的影响因素	130
9.4.1 个人因素	130
9.4.2 心理变量	131
9.4.3 情境因素	131
9.4.4 环境因素	132
9.4.5 行业特点因素	133
9.5 顾客抱怨的研究模型与借鉴	133
9.5.1 顾客抱怨的经典模型	134
9.5.2 三大模型的共同点与借鉴	136
9.6 中国农村金融服务顾客抱怨的处理	136
9.6.1 顾客抱怨处理的程序	136
9.6.2 现代农村金融服务顾客抱怨处理的对策取向	137
10 研究结论与需要深入讨论的问题	139
10.1 研究结论	139
10.2 需要深入讨论的问题	139
主要参考书目	171
致谢	175
博士后期间的主要研究成果	176

1 导 论

1.1 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研究的背景

农村金融是现代农村经济的核心。自 2004 年以来连续六年均以中央一号文件方式提出要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当前,农村金融改革总体进展顺利,体现为: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农业银行面向“三农”体制革新逐步推进,农业发展银行逐步扩充开发性金融业务,邮政储蓄银行小额贷款业务稳步推广,农村保险得到较快发展,农村金融服务市场稳步开放,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服务机构试点工作正有序开展,一个多元化、覆盖面广的农村金融体系初步形成。在此基础上,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深刻总结了 30 年来我国农村改革发展的伟大实践和基本经验,看到了农村金融仍是我国金融体系中的薄弱环节,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全面部署了推进新一轮农村改革发展的战略安排,并针对农村金融这个薄弱环节及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制定了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加大农村金融政策支持力度,逐步形成助推农村金融和谐发展的现代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具体内容是:强化财政、税收和货币政策扶持农村金融服务的长效机制,通过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运用财税杠杆和货币政策工具,引导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农村,形成农村资金回流的有效机制;通过努力探索货币政策与财税政策、市场准入政策、监管政策的配合,建立起完善的政策扶持体系;扎实推进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完善农村金融发展的外部环境。一方面,加强农村金融建设的立法工作,有效遏制恶意信用欺诈和逃废金融债务行为,保护农村金融机构债权,完善农村金融运行的制度基础;另一方面,规范农村信用秩序,尽快建立覆盖所有农户和农村企业的征信体系,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改善农村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的状况,切实维护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二,不断推进原有农村金融机构内部改革与调整,真正建立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等多元化的农村金融组织形式,完善现代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具体内容是:农业银行坚持为农服务的方向,强化职能、落实责任,稳定和发展农村服务



网络;农业发展银行拓展支农领域,加大政策性金融对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信贷支持;邮政储蓄银行扩大涉农业务范围;农村信用社改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县(市)社法人地位稳定,发挥为农民服务的主力军作用;通过开放农村金融市场、促进农村金融有序竞争等措施寻找新的着力点和突破口,进一步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以服务农村为主的地区性中小银行;大力发展小额信贷,鼓励发展适合农村特点和需要的各种微型金融服务;允许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把资本市场、农产品期货市场、农业信贷市场、农业资产评估市场、产权交易等相关市场有机结合起来,发展农村的投资基金、信托业和金融租赁业,形成一个完整的链条,增强农村金融市场的有效供给及适度竞争等。

第三,鼓励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具体内容是:农村金融包括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工具及金融机制,推动农村金融创新,形成功能互补的农村金融创新机制;在金融机构创新方面,在条件成熟的时候组建农村证券经纪公司、农村租赁公司、农村借款担保公司、农村信托公司、投资咨询公司、农业企业财务与农户家庭理财公司以及专门从事农村贸易融资业务的农村金融中介,还可建立各种农业保险互助社及各类农业发展风险基金;在金融市场创新方面,推荐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建立农村金融产权交易市场;结合发展订单农业,加快农村农产品期货市场建设,加大对农产品期货产品的研发,适时推进期货期权,试点设立期货投资基金,研究引入期货市场的 QFII 制度,引导相关企业利用期货市场管理风险;在金融工具创新方面,发展林权抵押贷款、存单质押贷款、标准仓单及进口仓单质押贷款、品牌质押贷款,进行小额信用、互助信用等小额信贷业务创新,开发各种形式的社(银)团贷款、信用贷款、联保协议贷款、国内保理业务以及消费信贷等,同时根据农村信贷产品的特性,在时机成熟的时候开发多层次的证券化资产,促进农村资产交易和转换;在金融机制创新方面,通过优化信贷审批机制,有效评估贷款风险,实施有效金融联结的信贷发放机制,通过银行与互助组联系工程,将互助组机制灵活、信息敏感与银行资金实力、管理能力有效结合起来,进而在金融机构与农户间建立良好的信誉机制;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建立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

第四,积极防范和化解农村金融风险,形成有效的现代农村金融风险分散及补偿机制。具体内容是:建立政府支持的农业政策性风险分散与补偿机制,主要防范由于“三农”本身“三高”(高成本、高投入、高风险)的经济特性而给农村金融体系所带来的冲击。在充分发挥财政补贴激励的作用下,发展农村保险事业,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加快建立农业再保险和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完善市场主导的金融市场化风险分担及转移机制。首先,建立农村金融机构金融风险自我分担及补偿机制。加强内部治理机制的改革,实施有效内部控制流程;同时要在农村培育有风险意识的市场主

体,发挥市场约束机制。其次,建立农村监管机构金融安全网。在金融机构正常运营过程中,实施审慎监管与风险监管、分类监管和功能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建立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利用“及时校正措施”对农村金融机构实施持续性监控。

而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10)》看,中国当前农村金融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多层次、多样化、适度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尚未建立。

当前,我国多层次、多样化、适度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远未形成。一是农村地区政策性金融供给不足。近年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经济结构调整和农村经济发展产生了大量金融需求,其中有部分农村金融需求具有较强的政策性金融性质,而当前的政策性金融服务还不能满足其需求。二是主要涉农金融机构改革仍需深化。随着涉农金融机构自身改革的不断完善,农村地区商业性金融的实力不断增强。但商业性金融机构如何在实现服务“三农”的同时又能保持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问题,是继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面临的难点。三是部分农村金融机构存在“离农脱农”的倾向。目前,部分法人金融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倾向于“做大做强”,取消基层法人,其金融服务有脱离农村、远离农民的倾向,不利于经营优势的发挥。四是农村地区新型金融机构增长缓慢。目前农村地区新设的金融服务机构种类较少,服务能力有限。

第二,农村信贷市场拓展的深度、广度需进一步提高。

2006年以来,我国农村信贷市场准入政策逐步放宽,但市场开放程度仍需逐步提高。一是民间资本进入农村金融市场仍然受到限制。随着经济发展,民间资本投资能力逐步提高,非金融企业应对风险的能力也不断增强,但目前的法律法规限制了民间资本参与农村金融的积极性。二是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设立受到众多约束。相关政策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设立提出较严格的要求,使得部分新型金融机构经营业务受到限制。三是农村金融市场“批发+零售”的资金融通渠道有待发展,大型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与农村金融机构的合作联通机制尚未建立。

第三,信贷、证券、保险的联动机制有待加强。

目前,我国农村金融市场以银行类信贷为主,保险、证券等的发展相对滞后。随着现代农业发展,农村信贷市场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不足的问题不断显现,单纯依靠信贷市场融资成为农村生产经营主体面临的共同问题。证券市场发展较慢导致农村直接融资市场发展落后,影响了农村地区基础较好的企业获得更多资金支持和进一步扩大农业生产的特殊性。及农村地区经济社会特点决定了保险业的发展对整个农村金融市场有重要影响。信贷、证券和保险的互动合作有待进一步提高。此外,目前农村金融市场上,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的金融产品严重不足,信贷、证券、保险没有形成相互结合、互为补充的发展局面,农村金融市场的有序协调发展仍需加强。

第四,农村地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仍需改善。

当前农村地区金融生态环境相对较差,突出表现在缺乏资产评估、担保公司、征



信登记等金融中介机构,金融教育发展相对滞后,广大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对金融的认识和自身金融意识还比较薄弱。一是在探索抵押、担保过程中,农村金融中介机构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由于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抵押担保品有限,使用现代金融产品定价机制在农村地区开展评估、担保、信用评级等的成本较大,导致在农村开展金融中介业务难度较大,农村金融中介发展滞后。二是作为农村金融市场主体的农户和中小企业对金融知识的认识有限,加之农村地区金融教育发展不足和相对落后,导致农村地区整体金融生态环境较差,使得整个农村金融市场的吸引力不足,各金融机构难以主动到农村地区开展业务。

第五,农村金融相关的政策法规需进一步完善。

目前,我国涉及农村金融的法律规范还不健全。一是缺乏针对农村金融业务的法律法规。农村金融机构开展业务的主要法律依据有《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这些法律法规并未对我国农村金融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使得农村金融机构在业务拓展中遇到法律规定不明确的问题。二是缺乏专门的农村合作金融立法。近年来,多种形式、不同规模的农村信用合作组织快速发展,但与合作金融相关的政策法规缺位,不利于规范引导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健康发展。三是有关抵押担保的相关法律法规亟待完善。随着农村金融的快速发展和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的推进,农村地区的抵押担保物缺乏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但此领域的法律法规不完善,对信贷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形成了障碍。

上述几个方面正在加强的工作,既是传统农村金融制度的不足之处,也是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建立和健全的方向和内容。传统农村金融制度的缺陷和不足之处,正是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提出和研究的基本背景。在2008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上,作为促进农村金融改革的核心议题之一,提出了建设“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政策主张。实现农村经济繁荣与发展,需要建立健全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只有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才能进一步发挥农村金融运行对农村经济的“输血”、“活血”与“造血”功能,最终建立农村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只有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才能实现对农村金融资源的有效配置与风险管理。

1.2 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内涵

为了便于研究和理解,需要界定几个基本概念:首先对农村金融的界定。本文将“农村金融”界定为在广大农村地区发生的一切金融活动,这既符合人们对农村金融的常规认识,又反映中国农村金融的历史的动态的演进特点。其次,对制度涵义的理解。本文根据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观点,将制度定义为“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柯武岗、史漫飞,2000)。因此,金融制度可以定义为“金融活动的规则”。与金融制度相关的另一个相关概念是金融制度安排(或简称“金融安排”),指的是管束金融行为

模型和关系的一套行为规则,它可以是正式的,也可以是非正式的。正式的金融安排,包括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市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金融工具(债券、股票、贷款、存款等)、金融监管(监管机构、监管法规等);非正式的金融安排,包括信用意识、民众对政府行为的预期、储蓄的习惯,等等。本文沿用经济学家们的使用习惯,在后面的讨论中对金融制度和金融安排两个概念不予严格区分。

“现代农村金融制度”作为农村金融改革的未来目标模式,根据目前正在建立健全农村金融制度方面的内容,其基本内涵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现代农村金融制度要求农村金融体系必须具备完善的市场竞争结构。也就是说,在农村金融市场中,各类不同性质、不同规模、不同地域的农村金融机构应展开较为充分的竞争,充分的市场竞争有利于提升农村金融市场中金融服务的质量,有利于提高农村市场的整体效率以及农村金融机构自身的绩效。

第二,现代农村金融制度还要求农村金融体系中的金融主体结构充分多元化,这些金融主体既包括银行类金融机构,也应该包括农业保险机构、农产品期货市场、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等其他农村金融主体。在银行类农村金融机构中,又包括农村政策性金融机构、农村商业性金融机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农村小额贷款机构以及农民资金互助组织等。只有实现农村金融主体结构的充分多元化,才能在提高竞争和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有效分散金融风险。

第三,现代农村金融制度要求农村金融机构必须具有完善合理的产权结构,使得产权结构能够实现充分的多元化。合理的产权结构是农村金融机构保持充分活力与竞争力的重要条件之一,而产权结构的单一化有可能导致农村金融机构的行为扭曲。在合理的产权结构中,尤其应该强调民间资本对农村金融机构的参与程度。而尽量吸收民间资本进入正规农村金融机构,不仅有利于动员资本和扩张农村金融机构资金实力,而且有利于农村金融机构保持灵活的经营机制。

第四,现代农村金融制度要求农村金融机构内部要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拥有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意味着农村金融机构的控制权处于一种均衡的状态,这种均衡状态可以保证提供良好的约束机制,使得农村金融机构的决策行为不至于扭曲。这就必然要求其内部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农村金融机构内部,董事会、监事会、理事会、股东(社员)代表大会等机构各负其责,互相制衡,各自担负起自己的权利与义务。这些要求,与现代公司治理的一般要求是基本一致的。

第五,现代农村金融制度要求农村金融机构必须拥有良好的、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结构,使之不仅能够满足当前的农村金融市场竞争要求,而且要满足未来金融创新的要求。这就使得农村金融机构必须着眼于长远,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提升人力资源素质,才能使农村金融机构在业务拓展中保持不败。我国农村金融机构中的人力资

源素质参差不齐,部分农信社及其他农村金融机构的经理人员与信贷部门员工对现代金融知识了解有限,缺乏竞争理念,其素质亟待提高。

第六,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内在要求还天然包括农民信贷可及性的提升,即现代农村金融制度能够充分满足农村各类经济主体的融资需求。现在,由于农村经济的迅猛发展,农村各类经济主体(包括一般农户、农民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中小企业以及其他各类经营者)的贷款意愿很强,但是由于大型金融机构撤离农村和新型农村机构覆盖面尚很小,导致农村的融资需求还在很大程度上得不到满足。因此,衡量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一个重要标尺,是看在这种制度下农民的信贷可及性是否得到实质性的、有效的提升。如果一个农村金融体系虽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结构、产权结构与内部治理结构,但是都眼盯城市,不为农民提供基本的金融服务,那么,这种农村金融制度仍然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有效的现代农村金融制度。

第七,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内在要求还包括农村金融机构在财务上必须具备可持续性。财务可持续性意味着,农村金融机构不再依赖政府的补贴,而是通过自身的业务结构的合理调整、通过提供各种符合农村需求的金融服务、通过不断的金融创新,就能够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这就要求农村金融机构必须着眼和发掘农村金融市场需求,具备过硬的业务拓展能力、金融创新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上述七个方面的内容,基本上概括了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本质内涵。上述基本内涵又决定了我国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建立健全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突破:

第一,加快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试点工作,尽快建立广覆盖、多层次的农村金融体系;

第二,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组建中,应充分动员民间资本,使得农村金融机构的产权结构逐步多元化;

第三,要实现财政支农资金与农村金融机构的对接,加大对农村金融机构(尤其是村镇银行和农民资金互助组织)的财政支持力度,在税收上予以优惠;

第四,要大力加强农村金融教育,普及农村金融知识,提升农村金融机构的人力资源素质。

1.3 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基本功能

1.3.1 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基本功能的视角与需求

中国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是相对于传统的农村金融制度而言的。传统的农村金融制度由于体制和机制的原因,难以对农业经济发展产生有效的激励作用。我国农村金融制度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和发展,虽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对农村经济的增长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但是,随着我国农村经济条件的变化,现有农村金融制度所能履

行的职能与农村经济增长对金融制度的要求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农村金融正式制度的有效供给不足及金融产品的单一等问题已经严重地制约了农村经济的稳定和进一步发展。

长期以来,人们对农村金融的研究采用的是机构范式理论,表现为既定的结构—功能—行为绩效的研究思路。依此思路,农村金融要发挥它对农村经济的支持功能必须在现有的金融制度中进行,根据现有的金融结构赋予其相应的功能,并通过它的行为绩效来判断其功能的实施效果。用这种理论来指导我国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建立健全,显然是不合适的。因为,在现有的制度结构内进行改革,最多是做些“技术性的修改”,而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制度建立健全。根据制度经济学理论,制度建立健全或制度创新能否实现,取决于选择的制度安排是否改变了既有的制度结构,是否拓展了制度选择的集合以及制度选择的空间。因为,重构一种制度只能从可供选择的制度集合中挑选出来。制度选择的集合越大,制度重构成功的可能性就越大。所以,如果用金融机构理论来指导我国的农村金融制度的建立健全,则会忽略对农村金融改革的目的以及它们应承担的相应功能等问题。

与机构理论不同的是,金融功能理论是从金融系统的目标和它们的外部环境出发,从中演绎出外部环境对金融的功能需求。然后,再探究需要何种载体来承担和实现其功能需求(徐良平等,2004)。其思路表现为目标和外部环境—功能—结构的模式。这一思维模式所表明的功能观点实际上与经济学中的需求导向观点是一致的。随着农村经济增长导致农村金融面临的外部条件发生变化,对农村金融制度的功能需求与原有金融机构功能所能履行的功能之间的差距也随之变化。这就要求对原有的金融制度安排、组织形式和市场形态进行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变化了的农村经济外部环境。根据我国农村经济发展中农村经济对金融产品需求越来越表现出个性化和多样化以及农村经济的弱质性和高风险性等特点,农村经济的发展将要求农村金融制度发挥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第一,拓展业务范围和种类,采取传统业务和新业务并重发展的措施,以满足农村经济发展的多样化的需求;

第二,完善农村经济金融政策支农体系,加大对农村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

第三,构建具有生机活力的农村金融框架,为增加农村信贷提供良好的载体;

第四,加强信用环境建设,降低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形成农村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五,充分发挥农村金融体系分散风险的功能,帮助“三农”分散并转移农业风险,促进农村经济稳步发展。

1.3.2 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基本功能

基于上述观点,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同其他经济社会制度一样,既然为人类所选择

和创造,就必然是因为它具有某些人们所需要的功能,否则,它们就不会被选择和创造,即使暂时被选择、被创造,也终将失去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和条件,因而有必要对金融制度的基本功能进行分析。

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基本功能是激励功能。金融制度的激励功能即指金融制度所提供的规则或机制使金融活动主体达到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它具有从事金融活动的内在动力。激励功能源于人们追求利益的行为意志,由此决定了金融制度激励功能的强弱,主要与金融活动主体努力与收益程度有关。金融制度的激励功能对金融绩效影响的表现在于:其一,金融制度作为金融交易的规则、秩序和组织安排,一旦被创立就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特点,它会独立地对金融交易过程中的行为主体施加影响,界定个体的选择空间,规范个体的金融行为并施以激励或惩罚措施,从而决定金融运行效率;其二,与金融体制和金融运行机制相比,金融制度处于更基本层次,作为金融体制的框架结构,它从根本上规定着金融体制中诸参与者或组成部分的地位、职能、相互关系、活动原则和行为方式,从而规定金融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性质;其三,金融制度是否起到降低金融交易费用的作用,直接关系到储蓄动员的数量和幅度,从而影响金融发展状况和资本积累效率;其四,金融制度从根本上界定着金融组织机构从事金融创新的空间。在当代西方各国金融体系中金融市场上,金融创新如雨后春笋般发展,新技术和融资工具不断涌现,根本原因就在于各国在制度上进行调整,从而为金融创新提供发展空间和机会。相反,在传统的、实施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家(如苏联、东欧各国、改革前的中国以及现阶段的少数国家),之所以金融业发展落后金融业务和融资工具单一,金融效率低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金融制度压抑,则是一个重要原因。从上述四个方面看,农村金融制度的激励功能处于农村经济发展的核心地位。根据佳林·库普曼和约翰·迈克尔·豪泰斯(1990)的研究,金融绩效基本上为金融制度激励功能的一元函数,金融制度激励功能是金融绩效的主要决定因素。

在上述激励功能的基础上,还可以衍生出以下几个功能:

第一,配置资源功能。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资金作为特殊的资源,具有引导和配置资源作用,从而使金融资源配置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由于金融资源配置是在金融交易和活动中实现的,而金融交易和活动又是在特定的金融制度框架内进行的,这样金融制度就必然具有配置功能。其理由是:其一,金融制度中的组织机构和金融资产能够将分散的货币资金集中起来,变闲散资金为生产资金,变储蓄资金为投资资金,从而有效地调节社会资金余缺和经济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其二,金融制度通过其各种融资方式和机制,可以实现短期资金和长期资金相互转化,证券资金流通和交易化,可以实现货币资本的优化配置;其三,金融制度所提供的竞争性市场组织,可以通过价格机制和信息渠道,对投资机会、项目收益和企业效益等进行鉴别和筛选,从而将金融资源配置到“必要的”和高效益的行业和区域中去等。金融制

度的配置功能一般是金融制度总体功能的集中体现,直接反映着金融制度的作用效率状况。

第二,约束功能。金融制度的约束功能是指金融制度可以对金融交易活动中的“机会主义”倾向提供抑制的机制和组织。机会主义的行为(如金融领域的投机行为等),结果不是生产增加而仅仅是消耗、分割金融资源。这些行为滋生、存在和蔓延,必定会造成金融运行紊乱和无效率,导致交易费用上升和社会福利损失,为此金融制度必须具有监督和惩罚机会主义行为的机制和组织,以减少交易费用和提高金融活动效益。另一类积极的方式是通过一定的规则和组织方式,来改变导致机会主义行为存在的环境条件。如由于机会主义与信息不对称、政府不适当干预等有着密切关系,因而政府必须用信息分布均衡环境取代信息不对称环境,引入竞争机制,减少政府干预及提高个人收益、提高决策当局决策水平和科学预期。这一切将为减少机会主义行为发生提供可能条件。

第三,节约功能。金融制度的产生和演进,一般是以节约金融交易费用为根源和动力。金融制度的节约功能体现在,金融制度提供的规则和惯例可以降低人们在金融交易中的成本;金融制度提供的组织安排、金融工具和交易对象,可以节约人们在搜寻收集信息以及检验金融商品数量和质量方面所花费的成本;金融制度所提供的规则可降低金融交易无序所形成的费用;金融制度提供的管理和调节机制,可降低宏观金融运行和金融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费用;等等。

第四,稳定功能。金融制度同其他经济制度一样注重稳定问题。金融制度的功能之一,则在于设计和创造稳定的秩序:如由于人们在金融活动中总要面对风险,而金融制度就要发挥作用,借助某些制度和组织形式把风险加以转移、分散,从而缓解风险集中造成的不稳定性;再如金融制度所提供的旨在协调人们利益冲突、约束人们金融行为的某些规范,能够使金融活动主体对未来金融活动形成稳定的预期。

1.4 研究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改革和完善中国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实质上就是如何适应农村经济现状有效嵌入相应的农村金融制度安排。农村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的有效支撑。在经济发展市场化作为当今世界发展中国家的主流选择的背景下,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如何走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发展道路,具有世界意义。鉴于此,改革和完善适应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研究课题,为广大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经验借鉴,也为世界发展经济学说提出了新的课题。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激励功能的改革和完善有一些独特之处,说明这些特点正是体现本文的研究意义及应用价值之所在。

第一,不同于拉美及亚洲的一般发展中国家,也不同于印度、巴西等非社会主义